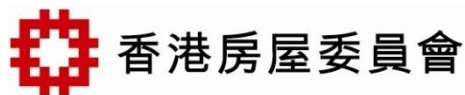


只適用於5年轉讓限制期已屆滿的單位



評估補價申請書
(居者有其屋計劃 / 租者置其屋計劃)

此欄供房屋署職員填寫
檔案編號： _____

致：房屋署署長

關於： _____

(單位地址)

我/我們欲按房屋條例(第283章)附表第1段的規定，為上述單位申請評估補價。

我/我們同意以預約的方式，安排房屋署代表進入上址單位視察，以便估價。為方便處理申請，現隨本申請書夾附：

1. 書明支付「香港房屋委員會」的劃線支票/銀行本票一張，用以繳付現時為6,230元^{*1}的手續費(請於支票/銀行本票背面註明單位的地址)；及
2. 上址單位所有轉讓契據副本及其他必須資料^{*2}。

我/我們明白並同意：

1. 繳交的手續費將不予發還，惟若於房屋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內繳付補價，則該筆費用可從補價中扣除。
2. 如沒有附上上述所需的文件或本申請書內其他必須資料^{*2}不完整，申請將不會獲進一步處理。
3. 本申請受背頁「申請人須知」規限。

(業主^{*3}/業主代理人簽署)#

(業主^{*3}/業主代理人簽署)#

姓名： _____
(正楷)

姓名： _____
(正楷)
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(如與上述單位地址不同)

電話號碼： _____
(日間聯絡電話作安排視察單位之用)

申請日期： _____

^{*1} 房委會每年檢討手續費，調整後的手續費(如有)會於每年4月1日生效。郵寄申請書以郵戳日期為決定應繳之手續費金額。

^{*2} 其他必須資料包括有效委託書、授權書、售樓令、死亡證、遺囑認證及業主代理人的身份證等的副本(如適用)。

^{*3} 業主簽名須與其轉讓契據之簽名相符。

#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人須知(申請人包括業主及 / 或業主代理人)

1. 居者有其屋計劃 /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由首次售出日期起計的5年屆滿後，業主可選擇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繳付補價後把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、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。此外，業主亦可把單位在居屋第二市場轉售予合資格人士，而毋須繳付補價予房委會。

2.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上述所需文件寄往/交往：

所屬的租約事務管理處

或

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

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第2座1樓

房屋署支援服務第四組

3. 房屋署在收到申請人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後，會發出認收通知書及處理此申請。如申請書上的資料不完整，房屋署將不會處理此申請。

4. 透過本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房屋署將用作處理與此項評估補價申請有關的工作。透過本申請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。但如資料不足，房屋署可能無法辦理此項評估補價申請。

5. 在任何情況下，已收取的手續費概不退還，亦不能轉作其他申請手續之用。

6. 申請人如要求重新評估補價，亦須於重新申請時再次繳付手續費。

7. 透過本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可能向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披露，以便使用於上文第4段所述的目的。

8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、22條及該條例附表1的第6原則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。對此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：

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

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第2座3樓

房屋署人力資源管理組

部門資料保障主任